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5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祝平	方能杰	
办公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电子信箱	zhengquan@hzzh.com	zhengquan@hzz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487,953.24	377,393,934.73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47,175.71	41,139,956.71	-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3,679.97	36,426,185.26	-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440,422.24	-78,073,225.89	-10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92%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9,209,647.67	2,646,920,909.99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2,300,150.94	2,144,998,562.60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质押	92,5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6.08%	34,261,650	25,696,237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83%	15,954,165	11,965,624	质押	5,987,44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10,807,579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1.66%	9,364,40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8%	6,665,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5,635,50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	5,620,765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未变动；张永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既定战略方针，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紧抓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积极拓展市场、扩充产能。通过二季度奋力追赶，有效弥补一季度因疫情造成的损失，公司半年度销售收入正增长，并实现通信基站电源、HVDC供电系统等产品合同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48.79万元，同比增长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34.72万元，同比下降21.37%。

1.电力电子业务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5G基站电源、数据中心高压直流供电系统（HVDC）、充电桩等产品领域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智能化、升级迭代，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体系。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叠加新基建加速推进，5G通信网络、数据中心建设投资大幅增加，以及HVDC供电方案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公司通信电源、HVDC供电系统的订单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业务新增合同额75,912万元，同比增长92.3%。其中，通信电源产品实现新增合同额16,618万元，同比增长164%；数据中心HVDC供电系统新增合同额33,291万元，同比增长35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核心技术优势建设、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开拓。公司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GB/T 38833-2020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正式发布；首套预制式10kV直转240V/336V HVDC供电系统（巴拿马电源系统）顺利交付并投用；基于公司对两轮电动车市场前景的积极判断和现有充换电技术储备优势，出资2亿元战略投资宁德智享并获得宁德智享对智能换电柜产品的优先采购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相关产品的样机开发工作和供应商资格审查，预期年内实现批量交付，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两轮电动车换电柜市场，目标打造国内领先的两轮电动车换电柜供应商。

2.能源互联网业务

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业务从电网侧和用户侧两条主线持续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因为疫情影响造成的线下项目拓展及项目验收延后等不利因素，把握远程办公、在线服务等市场机遇，开展一系列远程项目交流、在线培训及咨询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应，有效推动公司SaaS业务模式转型。实现电网侧业务新增合同额同比增长17.6%，用户侧业务新增合同额同比增长42.32%。

报告期内，公司电网侧业务向配网下沉取得积极成果，原有根据地市场不断巩固，与甘肃、冀北、宁夏、天津、辽宁、新疆等省公司相关业务公司合作持续深化，浙江、甘肃、宁夏等省部分地区供电公司展开项目级合作，同时初步构建了区域、行业渠道商体系建设，为新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侧业务围绕综合能源服务、线下运维与工程服务两大核心业务展开。完成临海市工业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平台电力数据服务项目全部规上企业486户接入；在山西省、河北省累计接入用户超过490户，监测电量超过80亿KWh；能源云平台实现企业用户接入2356户、累计监测电量超过200亿KWh，接入储能装机容量128MWh、光伏装机容量8700kWp；转塘工业园区综合能源服务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储能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在前期与浙江铁塔取得合作试点通信基站梯次储能系统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于7月初以第一名中标中国铁塔浙江储能备电系统招标项目，金额2149.12万元；线下运维与工程服务业务实现新增合同额2203.08万元，增长比例156.6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20年7月24日